

附件 4: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高永莲

一、基本情况

我局 2021 年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共三项，即冀财社[2020]206 号下达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40.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冀财社[2020]152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47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冀财社[2020]189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退役军人事事业的发展。

按照兴财监[2022]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接到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对 2021 年预算绩效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为保证我单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以王建才为组长、各股股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自评方案、并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1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义务兵优待金绩效

附件 4: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局 2021 年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共三项，即冀财社[2020]206 号下达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40.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冀财社[2020]152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47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冀财社[2020]189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退役军人事业的发展。

按照兴财监[2022]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接到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对 2021 年预算绩效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为保证我单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以王建才为组长、各股股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自评方案、并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1 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义务兵优待金绩效

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2021 年底，全县优抚对象共计 1065 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为 135 人，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发放人数 77 人。（2）质量指标：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标准逐年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优抚对象核对认定机制，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2021 年退义务兵优待金标准随着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提高，发放率为 100%；2021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随着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提高，发放率为 100%。（3）时效指标：财政向我局下达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我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及退役士兵个人账户，所有项目均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2. 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接受生活补助、优待金、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优抚对象、义务兵、退役士兵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2）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得到有效落实；2021 年退役安置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3）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明显改善，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

3. 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的满意度均 $\geq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体现出了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重要性和必然性，实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有助于形成一个密闭的、涵盖财政资金支出的全过程的绩效预算分配使用，使绩效管理贯穿财政资金支出领域和分配领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